

## 開南大學商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

95.08.09 院務會議通過  
95.08.09 95 學年第 1 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 
96.10.23 96 學年第 7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 
96.12.19 96 學年度第 7 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 
98.2.17 96 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 
98.02.25 97 學年度第 8 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 
98.6.17 97 學年度第 5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 
98.07.21 97 學年度第 15 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 
98.10.21 98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 
98.11.11 98 學年度第 5 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 
102.10.23 102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 
102.10.23 102 學年度第 3 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 
103.04.14 102 學年度第 11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 
103.04.16 102 學年度第 12 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第 1,2,3,4,7,8,11 條條文  
105.09.08 105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修訂  
108.01.18 107 學年度第 6 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 
108.03.26 107 學年度第 5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 
108.04.10 107 學年度第 8 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第 3 條條文  
109.12.23 109 學年度第 5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 
110.1.13 109 學年度第 3 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開南大學商學院(以下簡稱本院)為審聘專兼任教師，依大學法、本校組織規程及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之規定，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本院設教師評審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，職掌如下：  
一、教師服務資歷、資格、等級、聘期審議。  
二、教師聘任、升等、解聘、停聘、不續聘及資遣等之審議。  
三、教師休假資格之審查。  
四、教師延長服務及出國講學、研究、進修之審議。  
五、其他依法令或本校法規應經本會審議之事項。
- 第三條 本委員會由當然委員及推選委員組成，由院長擔任主任委員兼召集人並為會議主席：  
一、當然委員：由院長、本院專任教師(主聘)7人以上之各系(所、學位學程)主任(所長)擔任之。  
二、推選委員：由本院專任教師(主聘)5人以上各系(所、學位學程)及院設班別分別推選專任副教授以上二人擔任之，推選委員以教授為優先。  
各系(所)如因法定事由無足額具資格之教師時，經由系(所)提名，院長商請校長聘請具有教師資格之校內外學者專家，擔任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之委員。除當然委員外，推選委員任期為一年，期滿連選得連任之。
- 第四條 本委員會開會時，開會人數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(含)以上之出席，

出席委員二分之一(含)以上之同意始得決議，但解聘、停聘、不續聘之裁決依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二款至第十四款之規定，須經全體委員總額三分之二(含)以上委員出席，出席委員三分之二(含)以上同意，始得決議。

對於教師解聘、停聘及不續聘案，如其解聘、停聘或不續聘之事證明確，而系教評會所作之決議與法規不合時，本委員會得附理由逕依審議變更之。

遇有關其本人、配偶及其三等親內親屬提會評審事項時，應行迴避，且不計入應出席委員人數。

第五條 本院教師對升等、解聘、停聘、不續聘及資遣以外之決定，如不服本委員會審議結果，依校教評會設置辦法之規定，得於收到決議通知書之日起十五日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，向校教評會提出校複審，由校教評會依程序進行審議。

同一復審案被否定後不得再向同一復審單位復審。

有關教師升等之救濟辦法另訂之。

第六條 教師申請升等之著作經審查評定有抄襲之嫌者，應通知當事人提出答辯，並依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七條 本委員會開會時，由院長擔任主席，院長因故無法出席時，由其指定具同級教師資格等級之委員一人代理主席。當然委員公出或請假，不得由具同級教師資格等級之教師代理委員，推選委員公出或請假，不得委託他人代理。

第八條 本委員會委員於審查高於本身職級之升等案件時，應行迴避，且不計入應出席委員人數。

第九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，悉依本校相關辦法辦理。

第十條 各系、院教評會，分別初評、複評本辦法第四、五條規定之有關事項，並應作成紀錄，記載議決事項，由該系、院教評會召集人簽名後，連同教師個人送審資料提送校教評會審議。

各系教評會設置辦法，由各系(所)系(所)務會議訂定，經院教評會議決，提請校教評會議決通過後，報校長核備後施行。

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，提請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決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